

因應匯率穩住營運可利用高成數保證措施彙整表

★本表係簡要摘錄各措施重點，完整之送保規定以本基金通函為準!!

信保基金 115.7.1

註：目前郵政儲金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為 1.720%

★本表係簡要摘錄各措施重點，完整之送保規定以本基金通函為準!!

信保基金 115.7.1

專案名稱	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信用保證	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批次信用保證措施	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方案		中小企業安興專案	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	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
						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	
適用對象	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或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，且營業及票債信正常者，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、特殊娛樂業，並符合下列申貸資格之一者： (第一類) 朝 數位轉型、淨零轉型或通路發展 ，且申請日前最近六個月以內任一個月僱用員工數為三十人以下。 (第二類) 申請日前最近三年以內 直接或間接受 美國關稅影響 且自114.3.12起， 營業額較基期減少達10% 。	符合「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」第四點規定者， 惟不含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。	中小企業	非中小企業	符合本基金「保證對象要點」 第二點 之中小企業	符合本基金「保證對象要點」 第二點 之中小企業，實收資本額在 3,000萬元 以下者。	中小企業，並 於貿易署登記之出進口廠商 (無欠繳推貿費及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)。
			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之業者，不含金融及保險業、特殊娛樂業，且應 同時符合 下列資格： 1. 依「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」登記之企業。 2. 近3年具輸美業績。 3. 營業額較基期減少達10%。				
貸款用途	1. 資本性支出：購置機器、設備(含運輸工具) 2. 週轉金支出：營運週轉金 ※ 不得 用於履約保證及開立信用狀等 間接授信 ※ 不得 循環動用、 不得 借新還舊	1. 資本性支出：購置機器、設備(含運輸工具) 2. 週轉金支出：營運週轉金 ※ 不得 用於履約保證及開立信用狀等 間接授信 ※ 不得 循環動用、 不得 借新還舊	對企業憑下列書件所辦理之出口前或出口後貸款，若出口前已辦理外銷貸款且未送保者，其用以扣償該貸款之出口後貸款(含出口押匯)不得送保。 1. 國外銀行簽發之信用狀 2. 國外廠商購貨訂單或契約 3. 國內貿易商採購外銷產品之訂單或契約 4. 合作外銷或接受委託加工外銷之合約		週轉金支出：營運週轉金	週轉金支出：營運週轉金	限外銷貸款
保證融資額度	1. <u>單一事業最高3,500萬元</u> ，其中資本性支出最高不超過計畫經費之八成。 2. 本貸款額度與「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批次信用保證」合併計算。 3. <u>同一企業最高1億元</u> ，不受同一企業1.5億元限制。	1. <u>單一事業最高3,500萬元</u> ，其中資本性支出最高不超過計畫經費之八成。 2. 本貸款額度與「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信用保證」合併計算。 3. <u>同一企業最高1億元</u> ，不受批次保證同一企業2億元限制。	單一企業最高 6千萬元 (同一企業最高 1億5千萬元 ，且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「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」限制)	單一企業最高 1億元 (同一企業最高 5億元 ，且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「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」限制)	1. <u>同一企業3千萬元</u> 2. 限短期週轉金，每筆期間最長6個月 。 3. 不受同一企業1.5億元限制。	1. <u>單一企業600萬元</u> 。 2. 不受同一企業1.5億元限制。	1. <u>同一企業1億元</u> ，其中外銷出口至非新南向國家6千萬元。 2. 不受同一企業1.5億元限制。
保證成數	累計融資額度 100萬元以下，一律10成 。 累計融資額度 逾100萬元，最低9成 。 限新案申請	最高10成 (本措施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計提率為3.5%) 限新案申請	9.5成	8~9成	最低8成	最高9.5成，最低以8成為原則。	最高9成
貸款期間	1. 資本性支出：貸款期限最長7年，含寬限期最長3年。 2. 週轉性支出 ：貸款期限 最長6年 ，含寬限期最長2年。 ※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依個案 形調整。		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		限短期週轉金， 每筆期間最長 6 個月 。	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	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
保證手續費年費率	0.1%		0.25%， 最多2年免向企業計收 ，由專款全額支付	0.25%	0.25%	0.375%	0.75%，屬全額減免地區於一年內免計收手續費，餘地區為0.25%。
貸款利率	最高依郵儲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+0.5%(機動計息)。		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		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	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	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
利息補貼	屬利息補貼貸款案件者，補貼利息為年利率 1.5%，每筆貸款利息補貼期限最長 6 個月 第一類申貸事業補貼額度以 250 萬元為限，共 18,750 元； 第二類申貸事業補貼額度以 1,000 萬元為限，共 75,000 元。 ※倘稅籍登記地於「 花東地區 」之申貸事業， 原補貼額度(第一類及第二類)合計 250 萬元，再延長利息補貼一年，補貼利息為年利率 1.5%，共 37,500 元。		無		無	無	無
送保規定	依「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」規定辦理	依「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」規定辦理	外銷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之規定辦理。		依一般、外銷、購料等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之規定辦理。	依一般、商本、外銷、購料、履約、政策性、小頭家等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之規定辦理。	外銷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辦理期限	第一類: 117.10.31 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(117.12.31 以前動撥完畢)； 第二類: 114.8.7 開辦， 116.10.31 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(116.12.31 以前動撥完畢)		114.8.7~116.12.31		111.10.18~ 115.12.31	108.05.03~ 115.12.31	105.01.01~ 115.12.31